

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各項經費支給基準

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通過
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 105 年 2 月 16 日清秘字第 1059000847 號書函修正
 105 年 4 月 1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 5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項次	事項	支付標準	經費來源	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
1	各項內部會議之誤餐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。	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經費編列規定辦理。
		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人每餐以 300 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2.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 3.未超過用餐時間不得提供。
2	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經費支用規定—參加對象為 <u>本校人員</u>	每人每日(含一日內)膳費 250 元， <u>午晚餐每餐單價 80 元內，第一天(包括 1 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以內膳費 200 元；每日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</u>	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經費編列規定辦理。 2.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		每人每日(含一日內)膳費上限 500 元， <u>第一天(包括 1 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以內膳費 400 元；</u> 住宿費 2,500 元。	自籌收入	3.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利用校內自有之場地，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。若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專簽敘明原因，奉核後辦理。 4.膳費含三餐及茶點。
3	辦理各類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經費支用規定—參加對象主要為 <u>校外人員</u>	每人每日(含一日內)膳費為 500 元；每日住宿費 <u>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以下人員辦理。</u>	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經費編列規定辦理。 2.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		每人每日(含一日內)膳費上限 1,600 元，每日住宿費為 4,000 元。	自籌收入	3.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利用校內自有之場地，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。若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專簽敘明原因，奉核後辦理。 4.膳費含三餐及茶點。
4	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	每人每日(含一日內)膳費為 1,000 元；每日住宿費為 2,000 元，外賓每日住宿費為 4,000 元。	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經費編列

項次	事項	支付標準	經費來源	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
	習、訓練及研習)經費支用規定	每人每日(含一日內)膳費上限1,500元,每日住宿費為5,000元。	自籌收入	規定辦理。 2.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 3.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應利用校內自有之場地,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。若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之必要時,應事先專簽敘明原因,奉核後辦理。 4.膳費含三餐及茶點。 5.所稱國際性會議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演講及授課。 6.如於膳宿費外,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,其支付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5	年終擴大工作檢討會之餐飲費用	每人每餐以1,000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6	各類茶點	1.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。 2.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,或性質較為特殊者,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,每人每份以40元為限。	非自籌收入	依教育部98.3.16台人(二)字第0980033823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	1.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。 2.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,或性質較為特殊者,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,每人每份以150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	
7	應教學、研究宣傳推廣需要,致贈紀念品(宣導品)	1.以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品為原則。 2.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,製作單價以300元為限。	非自籌收入	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,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,不得編列紀念品、禮

項次	事項	支付標準	經費來源	相關依據及應行注意事項
		1.各單位自行製作具有單位特色紀念品，大量自行製作單價以1,000元為限。 2.各單位外購單一紀念品單價以5,000元為限。	自籌收入	品或宣導品之經費，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，不在此限。 2.請各單位落實辦理宣導品之管控機制。 3. <u>非自籌經費以校內分配之業務宣導費額度為限。</u>

備註：

- 一、各項經費標準，自籌收入之計畫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以自籌收入支應者，若超過以上標準，簽請經費來源單位一級主管核准；教學單位於前項標準 200% 以內者，得由二級主管核准。